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所有相关文件、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前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经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相关材料，并针对材料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对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给予了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方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5、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033 号《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17]第 1391 号《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07 号《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6、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评估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

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盈利驱动因素，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分散财务风险，进一步巩固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8、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

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取得银行授信融资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子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全泽

钟刚

佟成生

年 月 日